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7月20日

1956年第27号(总第53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关于叙利亞共和國政府決定承認我國政府
复叙利亞共和國外交部部長賽拉哈丁·比塔爾的电文…………… (635)
- 叙利亞共和國政府決定承認我國政府致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的
电文…………… (635)
- 外交部关于阿富汗首相薩達爾·穆罕默德·達烏德接受邀請將在明年訪問
我國的公報…………… (63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636)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批准新疆維吾尔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
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636)
- 新疆維吾尔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637)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648)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批准湖南省江華瑶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
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648)
- 湖南省江華瑶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64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654)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批准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
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655)
- 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6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66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河北省大廠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661)
河北省大廠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661)
國務院關於改變鄉一級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批准權限問題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666)
國務院關於省、縣、鄉人民代表在任期內變動住所的補選問題給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667)
內務部關於預防和搶救新災的通知·····	(667)
國務院關於工資改革的決定·····	(669)
國務院關於工資改革中若干具體問題的規定·····	(672)
國務院關於工資改革方案實施程序的通知·····	(675)
國務院關於糾正若干地區銀行、信用合作社在吸收存款、擴大股金工作中強迫命令現象的指示·····	(677)
國務院關於貫徹在基本建設工程和農業生產建設中保護文物的指示的通知·····	(679)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關於敘利亞共和國政府決定承認我國政府 復敘利亞共和國外交部部長 賽拉哈丁·比塔爾的電文

敘利亞共和國外交部部長賽拉哈丁·比塔爾閣下：

我榮幸地接到閣下7月3日關於貴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通知。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熱烈地歡迎貴國政府這一友好的決定。我深信，這一符合於亞非會議精神的我們兩國關係的新發展，將不僅使兩國人民的友誼進一步得到鞏固，而且將有利於促進亞非國家的友好合作和維護世界和平的共同事業。

為了實現中、敘兩國的友好願望，中國政府建議兩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並且互換外交使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1956年7月4日於北京

敘利亞共和國政府決定承認我國政府 致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的電文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周恩來閣下：

我榮幸地通知閣下：敘利亞政府已經在7月2日作出決定，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敘利亞外交部部長 賽拉哈丁·比塔爾

1956年7月3日 大馬士革

外交部关于阿富汗首相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接受邀請將在明年訪問我國的公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總理邀請阿富汗首相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作为中國政府的貴賓訪問中國。

阿富汗首相感謝地接受了这一邀請，这一邀請將有助于加强阿富汗和中國之間的友好关系。

据悉这一訪問將在明年進行。

1956年7月1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1956年7月9日第43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7月9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批准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 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3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1956年7月9日第43次會議決議：批准新疆維吾尔

自治区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制定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 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3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的行政區域劃分為：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

自治區、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的規定。

第三條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是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的自治機關。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地方國家機關。

第四條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五條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第二章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六條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七條 自治区、設区的市、縣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設区的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办法依照选举法規定。

第八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屆任期四年。市、縣、市轄区、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屆任期兩年。

第九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区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証法律、法令和全國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憲法規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区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單行条例，报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
- (三) 在职权範圍內通过和發布決議；
- (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五) 规划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 (六) 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区財政权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七)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区的公安部隊；
- (八) 选举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 (九) 选举自治区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和自治区內按地区設立的各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十) 选举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一) 听取和審查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和自治区高級人民法院和自治区內按地区設立的各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四) 保护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第十條 市、縣、市轄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四)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五) 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 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 (七) 選舉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 (八) 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九) 听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會和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 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第十一條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四) 批准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的生產計劃，決定互助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濟工作的具體計劃;
- (五) 規劃公共事業;
- (六) 決定文化、教育、衛生、優撫和救濟工作的實施計劃;
- (七) 審查財政收支;
- (八) 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 (九) 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在行使職權的時候，可以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

措施。

第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市、县、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每年举行两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三个月或者四个月
举行一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
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
议。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
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
定。

第十六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
行工作。

第十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本
级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请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讨论。

第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
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委员

會組成人員，可以採用舉手方式。

第二十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維吾爾、漢語言文字，並且為其他民族代表準備必要的翻譯。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二十一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二十二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二十三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四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五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分工聯繫選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區或者生產單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

第二十六條 自治區、設區的市、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或者由原选区选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三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主席、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 (一) 自治区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 (二) 市九人至二十五人；
- (三) 县九人至二十一人，人口和乡、镇较多的县至多不超过三十一人；
- (四) 市辖区九人至十七人；
- (五) 乡、民族乡、镇五人至十三人。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市、县、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区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国务院的决议和命令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

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辦理有關行政區劃事項；
- (八)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九) 執行經濟計劃；
- (十) 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財政，執行預算；
- (十一) 管理自治區所屬地方國營工礦企業和商業，管理市場，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二) 領導農業、畜牧業、林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三) 領導牧區的建設工作；
- (十四) 管理水利事業；
- (十五) 管理與發展自治區的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六)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七) 管理與發展自治區的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
- (十八) 管理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九)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隊；
- (二十) 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一)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二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幫助自治區內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或者建立民族鄉，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二十三) 辦理國務院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市、縣、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執行經濟計劃；
- (九) 執行預算；
- (十) 管理地方國營工礦企業和商業，管理市場，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畜牧業、林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 領導牧區的建設工作；
- (十三) 管理水利工作；
- (十四)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五) 管理稅收工作；
- (十六) 管理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
- (十七) 管理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八)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九)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二十)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二十一) 办理上級國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条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机关的決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發布決議和命令；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管理財政；
- (五) 領導農業、畜牧業、林業、手工業生產，領導互助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濟工作；
- (六) 管理公共事業；
- (七)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优撫和救濟工作；
- (八) 管理兵役工作；
- (九) 保护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一) 办理上級人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条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员会會議每月举行一次，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员会會議每半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都可以臨時举行。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员会會議如通过有关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民族的特殊問題的決議，須事先与有关民族的委員充分協商。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本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六条 主席、市長、縣長、区長、鄉長、鎮長分別主持各級人民委员会會議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主席、副市長、副縣長、副区長、副鄉長、副鎮長分別协助主席、市長、縣長、区長、鄉長、鎮長工作。

主席、市長、縣長、區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三十七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設立民政廳、公安廳、司法廳、監察廳、計劃委員會、財政廳、糧食廳、工業廳、商業廳、交通廳、農業廳、林業廳、畜牧廳、水利廳、教育廳、衛生廳、體育運動委員會、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統計局、建築工程局、手工業管理局、對外貿易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局、勞動局、氣象局、荒地勘測設計局、人事局、宗教事務處、外事處，並且設立辦公廳、參事室。

第三十八條 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司法、監察、計劃、財政、糧食、稅務、工業、商業、勞動、文化、教育、衛生、體育運動、市政建設和公用事業等局、處或者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糧食、稅務、工商、建設、勞動、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局，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第三十九條 縣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計劃統計、財政、糧食、稅務、工商、農林、畜牧、水利、交通、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局，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第四十條 市轄區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生產合作、工商管理、建設、勞動、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股，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市人民委員會的公安、稅務等局可以在轄區內設立派出機關。

第四十一條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治安、武裝、生產合作、財糧、文化教育、衛生、調解等工作委員會，吸收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其他適當的人員參加。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可以設文書一人。

人口和工商業較多的鎮的人民委員會，經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參照本條例第四十條的規定設立工作部門。

第四十二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會報請國務院批准。

市、縣、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會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四十三條 各廳、局、處、委員會、科、股分別設廳長、局長、處長、委員會主任、科長、股長，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廳、辦公室、參事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區、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各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第四十四條 自治區、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主席、市長分別掌管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四十五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國務院主管部門的領導。

市、縣、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上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四十六條 自治區、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七條 自治區、市、縣、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四十八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專員公署，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縣人民委員會在必要的时候，經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區公所，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在必要的时候，經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設立若干街道辦事處，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第四十九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和各工作部門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維吾爾、漢語言文字。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對自治區內其他民族自治地方執行職務的時候，應當同

时使用該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

民族鄉的人民委员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五十条 本条例經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湖南省江華瑶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7月9日第43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1956年7月9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湖南省江華瑶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3次會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7月9日第43次會議決議：批准湖南省江華瑶族自治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制定的湖南省江華瑶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 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3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江華瑤族自治縣（以下簡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 第二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是自治縣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機關。
- 第三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 第四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第二章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

- 第五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是縣一級國家權力機關。
- 第六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依照選舉法的規定。
- 第七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代表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縣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保證國家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按照自治縣的特點，制定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规定的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 决定组织本自治县的公安部队;
- (七) 选举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 (八) 选举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 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九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一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在每次会议开始的时候, 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主持会议。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 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 由主席团提名, 由本次会议通过; 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设立大会秘书处, 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三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 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四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代表、主席团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其议案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 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五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条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第十七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八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自治縣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和經大會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十九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二十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使用璠、漢語言文字。

第二十一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二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予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三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推行各項工作，並且及時向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四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並且通知自治縣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五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並且通知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發給代表當選證書。

第三章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即自治縣人民政府，是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縣一級國家行政機關。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對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省人民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且接受省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關的指導和監督。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服從國務院。

第二十七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縣長一人，副縣長二到四人及委員十四到二十一人組成。

第二十八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二年

縣長、副縣長及委員，均連選得連任。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二十九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在自治縣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檢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鄉（鎮）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鄉（鎮）人民委員會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所屬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依照法律規定的財政權限，管理財政，執行預算，預算和決算應提經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審查通過或追認，並報省人民委員會批

准；

- (九) 在國家發展國民經濟計劃的指導下，適應本地區的特點，發展經濟、文化事業；
- (十) 領導組織林業、農業、手工業的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一)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與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五) 管理兵役工作；
- (十六) 保護公共財產、維持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七) 組織與管理公安部隊；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十九)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縣長主持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會議和人民委員會工作。副縣長協助縣長工作。

第三十一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設立秘書室，公安、糧食、稅務、農林水利、林業管理等局，民政、財政、工商、衛生、交通、計劃統計、人事、文化、教育等科。必要時，可另設其他工作部門。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須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三十二條 各科、局、室，分別設科長、局長、主任，在必要時，得設副職。

第三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每一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可以列席。各項議案須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行政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縣長召集所屬各科、局、室等負責人參加，其他有關人員可以列席。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對於有關全省或全國性的工作，應事前請示，事後報告。

第三十五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受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統一領導，並且受上級人民委員會的主管部門的領導和接受省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關的主管部門的指導。

第三十六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他們的業務。

第三十七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在執行職務的時候，可以使用璣、漢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經自治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報請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7月9日第43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7月9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 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 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3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7月9日第43次會議決議：批准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製定的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 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3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的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孟村回族自治縣（簡稱本自治縣，以下各條同）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是本自治縣的自治機關。

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 三 條 本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第二章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

第四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五條 凡本自治縣的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除外。

婦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名額規定為八十五人至九十七人；由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八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三) 依照本自治縣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四) 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五)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六)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本自治縣的公安部隊；
- (七) 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 (八) 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
- (九) 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和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變或者撤銷鄉、鎮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鄉、鎮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第九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十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三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四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六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十七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或者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十八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十九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

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

第三章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即本自治縣人民政府，是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對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河北省人民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服從國務院。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由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縣長一人，副縣長若干人和委員共十三人至十七人組成。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鄉、鎮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鄉、鎮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自治縣的財政，編造和執行預算；
- (九) 執行經濟計劃；
- (十)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本自治縣的公安部隊；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十九)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時舉行。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二十九條 縣長主持人民委員會會議和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副縣長協助縣長工作。
縣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三十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糧食、稅務、工商、農林、水利、計劃統計、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局，並且設立辦公室。

各局、科分別設局長、科長，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報請河北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各個工作部門受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上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自治縣境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經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河北省大廠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7月9日第43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7月9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 河北省大廠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 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3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7月9日第43次會議決議：批准河北省大廠回族自治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製定的河北省大廠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河北省大廠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 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3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的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大廠回族自治縣（簡稱本自治縣，以下各條同）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是本自治縣的自治機關。

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 三 條 本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第二章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

第四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五條 凡本自治縣的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除外。

婦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名額規定為八十五人至九十七人；由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八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三) 依照本自治縣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四) 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五)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六)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本自治縣的公安部隊；
- (七) 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 (八) 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
- (九) 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和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變或者撤銷鄉、鎮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鄉、鎮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第九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十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三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四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六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十七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或者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十八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十九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

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应当和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

第三章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即本自治縣人民政府，是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對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河北省人民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服從國務院。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由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縣長一人，副縣長若干人和委員共十三人至十七人組成。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根據法律、法令、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主持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召集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鄉、鎮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鄉、鎮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自治縣的財政，編造和執行預算；
- (九) 執行經濟計劃；
- (十)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本自治縣的公安部隊；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十九)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時舉行。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二十九條 縣長主持人民委員會會議和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副縣長協助縣長工作。
縣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三十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糧食、稅務、工、

農林、水利、計劃統計、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局，并且設立辦公室。

各局、科分別設局長、科長，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報請河北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各個工作部門受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并且受上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自治縣境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并且監督它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經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務院關於改變鄉一級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批准權限問題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7月2日

5月24日（56）族王字第2號報告收到。關於改變鄉級的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為民族鄉或一般鄉的問題，可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自行審批，抄送內務部和民族事務委員會備查，不必報請國務院批准。

國務院關於省、縣、鄉人民代表在任期內變動住所的補選問題給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7月4日

4月19日會民字第37號報告悉。同意你省所提省、縣、鄉人民代表在任期內因變動住所不能履行代表職務的時候可以進行補選的意見。但是，軍隊選出的省、縣人民代表隨原部隊單位調離省、縣境後，可能又有新的部隊單位調入，因此，軍隊中產生的省、縣人民代表缺額是否需要補選，應該由省人民委員會和省軍區政治機關協商確定。目前，1956年直轄市和縣、市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工作即將開始進行，軍隊中產生的市、縣人民代表如果有缺額，可以暫時不進行補選，待進行直轄市和縣、市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的時候一同選舉。

內務部關於預防和搶救新災的通知

1956年7月4日

今年雨季來得早，雨量過多過大，長江、淮河的水位有些地方曾經接近或超過了1954年的同期水位，安徽、河南、江蘇等省部分地區已發生了相當嚴重的水災。河北、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山西、甘肅等省的部分地區，也曾發生了嚴重的災情。

目前，長江、淮河上游的水情仍在上漲，黃河屢現洪峰，華北各河的水情也很緊張。因此，不論已發生或未發生災害的地區，都必須從壞處着眼，來部署救災工作。為了預防新災和減少新災發生後的損失，必須：

(一) 歷年經驗證明：水大、雨大，防救得好，並不一定成災；相反，思想麻痹大意，往往要出岔子。當前，有些地區對新災的預防和搶救工作是很重視的，但也有些地區片面強調農業生產忙，盲目認為水利工程好，滿足於防洪工作有經驗，甚至認為大汛

未到，從而忽視防災工作，不做搶救準備。即使已經注意了的地區，也有的看到天氣有些好轉，河流水位暫時下降，就把原有的防災、搶救措施松懈下來。這些都是很有害的，必須克服糾正。

(二) 今年全國基本上實現了半社會主義的或社會主義的農業合作化，農民不僅在防災上有力量，搶救上有辦法，而且開展生產自救也容易。這是有利的一方面，也是應當充分發揮的一方面。但是，廣大群眾為了爭取合作化後第一年的豐收，在人力、財力上，下了很大本錢，如果遭了災，這對農民的打擊將比往年更大，對農業社的鞏固也極為不利。這也是今年比往年必須更加重視預防和搶救新災的原因。

(三) 關於救濟款的使用，有些地方年初即根據歷年經驗，對春荒用多少，夏荒用多少，新災用多少，做了規劃。但是也有些地方春荒用的過多，甚至有的地方把救濟款調做其他用途了。當然，省這樣做是可以的，問題在於國家今年準備用於新災救濟的款項並不很多，而且是用於較大災害的。因此，發生了新災，宜把調出的救濟款儘可能調整回來，無法自行解決時，再向國務院提出追加。

農業社多是新辦的，許多事情都要着手去做，用錢的地方也多，如果把救濟款交農業社統一使用發放，不僅農業社的人力難以兼顧，而且容易發生挪用。因此，對於救濟款的發放使用，可以由社評，不要由社發。這一點，各地今後要注意。

(四) 新災一旦發生，群眾生產、生活上的困難，不可能也不應當完全由國家救濟包下來，主要的還在於發動群眾生產自救。從農業生產上多想辦法，彌補因災損失。1954年的水災地區，在這方面有很好的經驗，今年應當加以運用。從農業上多想辦法，並不是說可以放鬆副業生產。搞副業妨礙農業不應當，只搞農業不搞副業也同樣不對。各地應當採取一切措施，把災區的副業生產適當地開展起來，從各方面幫助災區群眾渡過災荒。

(五) 預防和搶救新災是災區工作的中心，不是民政部門或任何一個部門單獨干得了的。因此，救災委員會的組織必須加強起來，務使它在同新災的戰鬥中，起到積極的組織作用。

(六) 要不斷的派出幹部下去檢查。沒有發生災害的地區要檢查對預防和搶救新災的準備；已經發生災害的地區，要結合搶救、慰問工作，核對災情，提出救災計劃，以

切实解决灾区群众迫切的困难。

國務院关于工資改革的决定

1956年6月16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2次會議通过

一、几年来，政府根据在發展生產、提高劳动生產率的基礎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方針，相当地提高了职工的工資水平；同时，按地区和部門進行过一次或者几次的工資改革，初步地建立了按劳取酬的工資制度。这对于鼓励职工提高業務技術水平，提高劳动生產率和工作效率，促進國民經濟的恢复和發展，起了積極的作用。但是，工資的提高在年度之間存在着不平衡現象，1953年以前提高較快，1954年和1955年則由于工業、基本建設、交通運輸等部門的工資标准沒有調整，取消了一些不合理的獎勵、津貼制度后，合理的獎勵、津貼制度沒有及时建立，对职工的升級控制过緊，以及某些企業和工程單位有停工窩工現象，因而上述这些部門职工的平均工資提高的速度較慢，同劳动生產率提高的速度不相適應，加之副食品的价格有些上漲，以致一部分职工的实际工資还有降低，这是政府工資工作的一个嚴重的缺点。在以往的工資改革中，对于旧的工資制度遺留下來的不合理的因素還沒有完全克服，并且隨着國民經濟的迅速發展和变化，又產生了一些新的問題，以致在目前工資制度中还有不少不符合按劳取酬原則和不符合生產發展需要的現象，特別是平均主义現象还相当嚴重。这种情况必須努力克服。

目前全國职工建設社会主义的热潮正在不断地高漲，为了更好地鼓励职工提高業務技術水平，巩固和提高职工的劳动热情，進一步开展先進生產者运动，提高劳动生產率，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的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偉大任务，國務院現在决定適当地提高工資水平，并且在这个条件下，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則，对企業（包括國營企業、供銷合作社企業、全行業公私合营前的公私合营企業）、事業和國家机关的工資制度，進行進一步改革。凡是这次進行工資改革的企業、事業和國家机关一律从1956年4月1日起实行新的工資标准。

二、根据國家工業和農業的發展情况和当前的政治經濟任务，根据职工工資的提高

必須与劳动生產率的提高相適應和劳动生產率提高的速度又必須超过工資提高的速度的原則，確定1956年企業、事業和國家机关职工的平均工資提高14.5%（如包括1956年新增人員在內，則为13%左右）。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則和國家工業化的政策以及現在的工資情况，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对于重工業部門、重点建設地区、高級技術工人和高級科學、技術人員的工資，應該有較多的提高；对于現行工資待遇比較低的小學教職員、供銷合作社工作人員和鄉干部的工資，也應該有較多的提高；同时，对現行工資水平較高的沿海城市和其他地区某些單位的工資，一般地也應該附有提高。

三、在这次工資改革中，應該采取和实行如下措施：

1、取消工資分制度和物价津貼制度，实行直接用貨幣規定工資标准的制度，以消除工資分和物价津貼給工資制度帶來的不合理現象，并且簡化工資計算手續，便于企業推行經濟核算制度。根据各地区發展生產的需要、物价生活水平和现实工資狀況，規定不同的貨幣工資标准。对于物价高的地区，为了避免出現过高的工資标准，可以采取在工資标准以外另加生活費補貼的办法。生活費補貼應該随着物价的調整而調整。

2、改進工人的工資等級制度，使熟練劳动和不熟練劳动，繁重劳动和輕易劳动，在工資标准上有比較明顯的差別。適当地擴大高等級工人和低等級工人之間工資标准的差額；做到高溫工作工人的工資标准高于常溫工作工人的工資标准，井下工作工人的工資标准高于井上工作工人的工資标准，計件工資标准高于計時工資标准，以克服工資待遇上的平均主义現象。同时，为了使工人的工資等級制度更加合理，各產業部門必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訂工人的技術等級标准，嚴格地按照技術等級标准進行考工升級，使升級成为一种正常的制度。

3、改進企業職員和技術人員的工資制度。企業職員和技術人員的工資标准，應該根据他們所担任的职务進行統一規定。每个职务的工資可以分为若干等級，高一級职务和低一級职务的工資等級綫，可以交叉。对于技術人員，除了按照他們所担任的职务評定工資以外，对其中技術水平較高的，應該加發技術津貼；对企業有重要貢獻的高級技術人員，應該加發特定津貼，务使他們的工資收入有較多的增加。有些高級技術人員的現行工資标准高于新定职务工資标准的，可以給他們單獨規定工資，使他們的工資仍然有所增加。对于某些地区和某些產業的工程技術人員，如果目前按职务統一規定工

資标准确有困难的时候，可以单独规定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但是必须注意与实行职务工资的同类技术人员之间的工资水平适当平衡，不能差别过大。

对于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有重要贡献的高级科学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知识分子，除了按照他们的工资标准发给工资以外，也应该加发特定津贴。

4、推广和改进计件工资制。各产业都应该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广计件工资制的计划和统一的计件工资规程，凡是能够计件的工作，应该在1957年全部或大部实行计件工资制。同时，必须建立并且健全定期（一般为一年）审查和修改定额的制度，保证定额具有技术根据和比较先进的水平。实行计件工资标准的时候，应该由低到高，逐渐增加，并且必须同时修改落后的定额。

5、改进企业奖励工资制度。各主管部门应该根据生产的需要制定统一的奖励办法，积极建立和改进新产品试制、节约原材料、节约燃料或者电力、提高产品质量以及超额完成任务等奖励制度。

6、改进津贴制度。审查现有的各种津贴办法，克服目前津贴方面存在的混乱现象，建立和健全生产上必需的津贴制度。各部门、各地区应该按照他们主管的业务范围在1956年内分别提出改进津贴制度的方案，报告国务院批准实行。

四、地方国营企业的工人和职员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应该根据企业的规模、设备、技术水平和现在的工资情况等条件，参照中央国营企业的工人和职员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制定。上述条件与当地同类性质的中央国营企业大致相同的，可以采用中央国营企业的工人和职员的工资标准；条件差于同类性质的中央国营企业的，其工资标准应该低于中央国营企业。

对于装卸工人和企业勤杂人员的工资改革方案，由各主管部门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统一平衡后实行。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实行了公私合营的企业，一般的应该与国营企业同时进行工资改革，使它们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与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大致相同；现行工资标准高于当地同类性质国营企业的，一律不予降低。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和由私营直接转为国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由中央主管部门在今年下半年召开会议，研究和提出调整 and 改革方案，报告国务院批准实行。

五、为了保証这次提高工資后职工的实际收入确实得到应有的增加，生活确实得到应有的改善，在工資改革的同时，还必须做好以下几項工作：1、商業部門及城市和工礦区的人民委员会，应该切实做好城市和工礦区的消費品特别是副食品的生產和供应工作，企業和企業主管部門也应该重視这个工作，某些偏僻地区的工礦企業应该在可能条件下增設生活供应机构；2、各企業应该積極改善劳动組織，力求减少生產中的停工和基本建設工程中的窩工現象；3、合理地使用企業獎勵基金、医藥費、职工福利費和劳动保險基金，使这些費用对于改善职工生活發揮更大的作用。

各產業、各地区必須力求完成和超額完成提高劳动生產率計劃，降低成本計劃和上繳利潤計劃，以保証國家積累的不断增加，为擴大再生產、增强國家的經濟力量和進一步改善职工生活創造更加可靠的物質基礎。

六、工資問題是关联着國民經濟的發展和廣大工人職員的物質福利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問題，國務院各部門、各級人民委员会都应该特別予以重視，加强对工資工作的經常領導，健全工資工作机构。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大力做好这次工資改革工作，达到進一步發揮工資的物質鼓励作用，促進國民經濟的不断高漲和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目的。

國務院关于工資改革中若干具体問題的規定

1956年6月16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2次會議通过

为了使企業、事業和國家机关工資改革方案正确地貫徹执行，國務院現在对其中若干具体問題，作如下規定：

一、关于按照新工資标准补發工資問題

- 1、补發工資的範圍，只限于这次進行工資改革的企業、事業和國家机关。
- 2、新定計时工資标准（包括新定的技術津貼、特定津貼和物价高的地区的生活費補貼、地区津貼）高于原計时工資标准（包括物价津貼、地区津貼）的差額，一律从4月1日起补發。对于計件工資标准、高溫工資标准、獎金、其他津貼和計件工資的超額部分以及加班、加点工資等，一律不补發。

3、因工作需要被調動的职工，調動前后應該補發的工資，由調入單位按照新旧工資标准的差額補發。

4、工業、基本建設、交通運輸企業的工人，凡是在1956年4月1日以后升級的，自批准升級的月份起補發其本人升級后的新旧工資标准的差額。

5、帶職學習和休養的职工(包括長期休養的职工在內)，均按照上述規定補發工資。

6、职工在4月1日以后退休、養老的，補發其从4月1日起到退休之月份止的新旧工資标准的差額，同時應該按照新定計時工資标准計算退休金、養老金；4月1日以前退休、養老的，不另補發新旧工資标准的差額，退休金、養老金也不改變。

7、对已經退職的职工，一律不補發新旧工資标准的差額。

8、4月1日以后到企業工作的臨時工人，可以从他到企業工作之日起計算補發新旧工資标准的差額；对已經离职的臨時工人不補發。4月1日以后曾在几个單位內工作过的臨時工人，只由現在工作的單位補發他到本單位工作期間的新旧工資标准的差額。

二、关于职工調動工作后的工資問題

为了保持工資制度的統一，地区之間調動职工时，一律按照調入單位的工資标准和工資制度实行。职工調動时的補助办法，另由劳动部会同有关部門制定。

三、关于保留工資問題

1、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少数职工現行工資高于新定工資标准的部分，應該予以保留。

2、少数职工原有的保留工資，應該結合这次工資标准的提高和职工本人的升級抵消其一部或全部：凡是提高工資标准和升級所增加的工資，超过原有保留工資的，保留工資應該全部抵消；凡是提高工資标准和升級后所增加的工資，相当于或者少于原有保留工資的，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別确定抵消保留工資的一部或者全部，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制定。

3、原有保留工資沒有抵消的部分，以及在这次工資改革中新保留的工資，今后應該随着提高工資标准和升級逐步取消，或者將保留工資一年到二年的累計數一次發給或者分數次發給，不再繼續保留。

4、过去已經取消的保留工資，不應該恢复。

5、在計算工人的計件工資、獎金、加班加點工資和津貼的時候，應該以工資標準為基礎，不包括保留工資；但是在計算停工、工傷假、產假期間的工資以及退休金、養老金的時候，應該包括保留工資在內。

四、關於升級問題

1、企業工人升級應該嚴格根據技術標準評定。在這次工資改革中，如果經過技術鑒定或者考工，證明工人已經符合高等級的技術標準的時候，應該予以升級，並且按照新的等級工資標準發給工資。同時，各企業應該按月將超過定員表的工種名稱和各等級工人人數，報告主管部門進行調配，以免浪費技術力量。

2、職員升級的辦法，有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兩種：

甲、定期的升級。每年定期評級一次。凡是工作有顯著成績的，可以升級。

乙、不定期的升級。職員提升職務以後，原來的工資級別在新職務等級綫以下的，應該在提升職務的同時，適當地提升工資級別；原來的工資級別在新職務等級綫以內的，根據所在單位同職人員工資水平的情況，可以提升工資級別，也可以不提升工資級別。

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在這次工資改革中應該升級的，凡是工資級別在職務等級綫以內的，只能提升一級；工資級別在職務等級綫以下並且相差較遠的，可以越級提升，但是一次最多不得超過三級。有特殊情況的可以例外。

在這次工資改革中升級的職員，一律從7月份起按照新的級別發給工資。

五、工業、基本建設、交通運輸企業的少數工人，因貫徹執行新的工人技術等級標準而降低了原來的技術等級的時候，應該保留原等級，並且按照原等級的新工資標準發給工資。對保留原等級的工人，也應該自4月1日起按照原等級新舊工資標準的差額補發工資。

六、新定計件工資標準、高溫工資標準，一律從企業主管部門批准的下一個月份起開始實行。

七、土木建築企業的工作時間，應該結合這次工資改革，自7月1日起一律改為每天工作八小時、每周休息一天的制度。在工人自願和有利於工程進度的條件下，假日可以調劑集中使用。改變工作時間後，1956年土木建築施工技術定額，也應該相應地減少

一小時。

在建築業中，由於工資改革所增加的工資由誰負擔的問題，由勞動部和有關部門商定。

八、臨時工人、職員的現行工資標準低於正式工人、職員的，應該根據同工同酬的原則，加以調整。

九、目前鄉干部的待遇，是一種補貼制，標準很低，生活一般都很艱苦，因此，將鄉干部所實行的補貼制改為工資制。從縣、區調到鄉里的工作人員的原有工資級別，高於鄉干部工資級別的，應該保留原等級。

城市街道辦事處干部的待遇，應該參照上述鄉干部的工資待遇的規定辦理。

十、關於工資增長控制數字的問題

這次工資改革，國務院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據已經確定的工資標準和工資總額的增長控制數字進行。在超額完成生產計劃和上繳利潤計劃並且保證當地物價不發生波動的條件下，工資的增長控制數字可以相應地有所增加；如果不能完成生產計劃和上繳利潤計劃的時候，也應該適當地降低工資的增長速度。

在這次工資改革中，凡是劃歸地方安排的單位，其工資增長指標，在不超過分配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總的工資增長控制數字範圍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可以作必要的平衡和調劑。

十一、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可以參照本規定的有關各項執行。

十二、凡是企業、事業、國家機關以前有關工資的規定，與國務院關於工資改革的決定和本規定有抵觸的，一律無效。

國務院關於工資改革方案實施程序的通知

1956年7月4日

為了使工資改革工作能夠有計劃、有步驟、有領導地進行，現在對於工資改革方案的實施程序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資改革工作的時間、步驟：

1、中央各部門、各地区的工資改革方案，均須于7月10日以前下达，并報國務院備案。國營企業工人職員的工資改革方案由中央各主管部門分別下达到所屬基層單位，同時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轄市及企業所在地的市人民委員會；地方國營企業工人職員的工資改革方案，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下达；事業單位和國家机关的工資改革方案，由中央各主管部門分別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

2、中央各部門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均于7月20日以前將工資改革方案的具体實施計劃報告國務院。

3、各地区向基層單位進行傳達、組織學習新技術标准和有关文件、進行技術鑒定或考工評級以及按照新的工資标准补發工資等工作，一般的都應該于八月底以前完成。

4、中央各部門、各地区九月底以前應該將所屬企業、事業和國家机关的工資改革工作总结上报國務院，并且應該对工資改革中的各項遺留問題進行处理。

二、关于工資改革工作的組織領導：

这次工資改革的經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据國務院关于工資改革的決定、國務院关于工資改革中若干具体問題的規定和工資改革的方案，統一領導進行。

为了及时解决工資改革工作中的各項問題，从中央到地方均成立統一办事機構（工資改革工作办公室或工資改革委員會），这些办事機構的任务是：

- 1、負責与各單位联系，檢查工作進行情況；
- 2、处理各方面所提出的具体問題，遇有重大問題向上反映和請示；
- 3、編輯工資改革工作簡報，組織交流工作經驗。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对工資标准、工資增長指标等問題負有如下責任：

1、对中央各部門所頒發的工資标准和中央國營工業、基本建設、交通運輸企業以及中央各部門直屬事業單位的工資增長指标發現有問題的時候，應該提出平衡意見報告國務院，同時抄送中央有关主管部門。

2、对于商業企業、事業單位（中央各部門直屬的事業單位除外）和地方國家机关

的工資增長指標可以按口進行平衡；地方國營企業和由地方財政開支的事業單位所增加的工資基金，可以自行調劑。

3、對這次制定工資改革方案中漏列的企業、事業單位，負責比照同類性質企業、事業制定工資標準，組織貫徹執行，所需工資基金由該企業、事業單位的上級負責解決。

國務院關於糾正若干地區銀行、信用合作社 在吸收存款、擴大股金工作中 強迫命令現象的指示

今年春季，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在組織農村資金、發放農業放款等方面做了許多工作，在支援農業合作化和農業增產運動，解決農民生產和生活的困難等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今年春季若干地區的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在組織農村資金、支援農業增產運動的同時，工作中也發生了若干強迫命令的現象。有些地方的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在發放農業貸款、發放農村救濟款的時候，在支付預購定金、支付農副產品的價款的時候，受有關部門的委託，強行向農民扣回各種款項。扣款的項目達二十多種，包括：應攤的生產合作社股金，應繳的公債款、樹苗款、耕牛保險費等，甚至有的銀行和信用合作社還在應當付出的款項中，硬性扣留一部分作為農民儲蓄存款或者作為信用合作社的股金。這樣，結果使農民拿不到多少現金。有些地方，農業社為了擴大投資，要求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在農民提取存款的時候，盤問用途，限制提取，甚至有些農業社還根據農民的存款名單，向存戶動員投資。有些地方的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對農業社實行不必要的現金管理，限定農業社的現金庫存數量，要求把超過規定數量的現金，存到銀行或者信用合作社；規定農業社出售商品或者購進商品，款項出入一律要經過銀行和信用合作社轉賬結算，不給現金。有的甚至發展到對農民個人的現金也要實行管理，也要實行轉賬結算。這樣就自然不能不引起農民的疑慮，造成農業社和農民的很大不便，嚴重地引起農民不滿。

上述情况虽然只是某些地方的局部现象，并且对这种现象已采取了纠正的措施，但是还有不少地方并没有足够地注意这个问题。必须指出，在农村工作中，我们有些同志，往往容易忘掉或者忽视一条根本原则，这就是群众自愿的原则。不懂得要做到群众自愿，必须依靠耐心的说服教育，依靠自己良好的工作，使群众感到真正有利和方便。而离开这一条，任何勉强从事、强迫命令的作法，都会把好事办成坏事。不懂得许多可以在国营企业实行的办法，不一定能够在群众性质的农业社实行，不看条件和生搬硬套，就必然要碰钉子。也应当说到，上述强迫命令现象的产生，同这些部门的领导机关布置任务太多、太大，政策界限交待不清，是有关系的；同有些财经部门企图自己省事，不合理地要求银行和信用合作社代办、代扣，也是有关系的。当然，农业社和农民向国家借了款，到期应当归还，对国家有关经济部门的欠款也应当偿还，反对强迫命令，不是说连到期的贷款和欠款也不能积极收回了；但是，为了收回到期贷款和欠款而不择手段的采取强迫命令的方式，则是不对的。

为了纠正和防止这种强迫命令的作风，国务院特作如下指示：

第一、吸收闲散资金是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的一项重要工作。但是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吸收存款，信用合作社扩大股金，都应当坚决地贯彻执行自愿原则，使群众存款自由，提取方便，从深入宣传、改善服务、便利群众等方面去开展工作，不许以任何方式强迫命令，更不许强行把农民的存款转为信用合作社的股金或者农业社的投资。

第二、国家发放的农业贷款、农村救济款和国家采购部门付出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款和预购定金等，都必须发放和支付到农业社和农民的手中。除了粮食和其他农产品预购款可以在农业社和农民交售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时候，根据采购部门的委托代为清算外，任何其他款项，一概不许委托银行和信用合作社代为扣收。

第三、对农业社不许限定现金库存数量和实行现金管理。对农业社的非现金结算，只能在农业社认为确实方便、真正出于自愿的情况下才能办理。农业社的存款，愿意支取现金的就给现金，愿意转账才能转账。至于对农民个人则一律不许实行非现金结算，同农民的交易往来，不许使用转账支票。

第四、到期农贷的收回，应当坚决贯彻执行有借有还的原则。对于有力偿还的应当按期收回；确实无力偿还的，可以缓期收回或者分期收回。某些农业社和农民有力量归

还而故意拖欠不还是不对的。

國務院要求各地進行一次对銀行和信用合作社農村業務活動的檢查，充分地進行对銀行、信用合作社干部的政策教育和業務教育，堅決貫徹上述四條規定，糾正和防止一切強迫命令的作風。

布置執行的情況請報告我們。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7月7日

國務院關於貫徹在基本建設工程和 農業生產建設中保護文物的指示的通知

1956年7月5日

在國家基本建設工程和農業生產建設中，目前有些地區由於文化部門與各有關基建部門事先互相聯繫不夠，以致建設工程與文物保護工作時常發生矛盾，甚至因此造成文物破壞和國家財產的損失。例如：一、1955年陝西省在西安周代豐鎬遺址中心區修建了一個磚瓦廠，直至廠已建成，文化部才向國務院反映。為了保護這一重要遺址，國務院不得不指示該廠停止生產。二、最近煤炭工業部在河北省邯鄲戰國時代趙王城遺址地區建廠，破壞了趙王城城垣遺址八十米左右，亦不得不電令停工，聽候解決。

今後為了防止類似情況的發生，各基本建設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必須將國務院（56）國二文習字第6號關於在農業生產建設中保護文物的通知和1952年政文習字第24號關於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護歷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貫徹到各基層工作單位，加強互相之間的聯繫，認真執行。特別是各地人民委員會應按（56）國二文習字第6號通知的規定將各地保護單位名單抓緊分批公布，使各基建單位在規劃時得以先期避免。各級文化部門更應大力宣傳，主動了解和聯繫，遇到當地文化部門不能肯定的問題，應當及時報告文化部，由文化部會同中國科學院研究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6年第27号（总第53号）
1956年7月20日出版

1956年7月第1次印刷：1—57 050册

*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